

富邦銀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14年7月1日** (「生效日」) 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對現行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並同時新增相關條款，詳情如下:-

1. 統一賬戶條款及細則(第一頁)的第一句作以下修訂:-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成立的一家認可機構)、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成立的一家接受存款公司)及/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視乎情況而定)開立的所有賬戶及服務。

2.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第 II 部分第 12.6 條條款:-

如果任何機構(無論在香港及/或海外)規定，或法例規定富邦或根據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機構訂下之協議，或如果富邦需要根據內部政策並涉及任何指令或機構之制裁下，富邦有權(但無義務)扣減及/或轉賬任何數額用以償還任何責任，並富邦有權(但無義務)凍結或終止任何賬戶(並有權(但無義務)其後移除凍結或恢復任何賬戶)。

3. 第 II 部分第 22.3 條的最後一句子作以下修訂:-

轉移及/或披露及/或使用客戶的資料及/或有關賬戶及/或服務訊息。

4.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第 II 部分第 22.5 條條款:-

根據任何相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在不受制於任何條款或富邦及客戶之任何協議下，富邦可披露及/或轉移及/或使用客戶的資料及/或資訊作為監管富邦履行法例，與任何監管人或任何機構所訂下之協議及/或富邦的政策。

在第 II 部分第 22.5 條條款下原有之段落將重新編號為 22.6，而第 II 部分第 22.6 條條款下原有之段落將重新編號為 22.7。

5. 第 II 部分第 24.2 條作以下修訂:-

客戶須向富邦作出全面保償，並使富邦免遭因其懈怠本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職責所造成的結果或任何與賬戶相關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損害(惟直接由富邦的疏忽、故意錯失或欺詐行為引起的責任則除外)，繼而令富邦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手續費、行動、起訴、訴訟、索償或其他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或海外的監管機構及/或稅務機構向富邦收取涉及客戶所得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稅項)或其他任何索償等的損害。富邦有權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數額之客戶資產並由富邦保管或控制，或從客戶在富邦之任何戶口扣繳、保留或扣除一定款額、以彌補在第24.2 條條文下富邦合理認為足以償還客戶虧欠富邦之債務。本第24.2 條於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賬戶及/或服務終止仍然有效。

6.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第 II 部分第 24.6 條條款:-

客戶因賬戶內之資產或財產應繳之任何稅款，富邦概不負責。就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擬進行之投資或交易而在適用法律下可能影響客戶之稅務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投資或交易之利息、股息、派息或其他收益申請稅務抵扣或較低之預扣稅率)，客戶須自行負責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及予以處理。除非富邦另有書面明確同意，富邦概不就該等問題負責。但如富邦要求，客戶亦須填寫，提供資料，簽署及遞交稅務表格，證書或其他文件，以便富邦或其任何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就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代客戶進行之投資或交易按有關法律管轄區之稅務機構要求予以提交。為此，客戶同意與富邦，其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並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7.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第 II 部分第 31 條條款:-

資料更改

客戶保證如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有變，客戶將即時(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三十日內)向富邦提供書面通知。

8. 以下條款將新增為第 III E 部分第 2.6 條條款:-

富邦有權(但無義務)就有關證券賬戶扣繳及/或支付任何應付稅項。

謹請注意，倘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將須受上述修訂約束。倘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服務。

如欲查詢詳情，請聯絡本行職員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註：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